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 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:

2024年08月0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077224.0

发文序号: 20240729004562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成都市海芯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新型 CMOS 结构的 LDO 线性稳压器

##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第2款的规定,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手续, 该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的规定, 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 应当在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 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 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 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 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 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 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